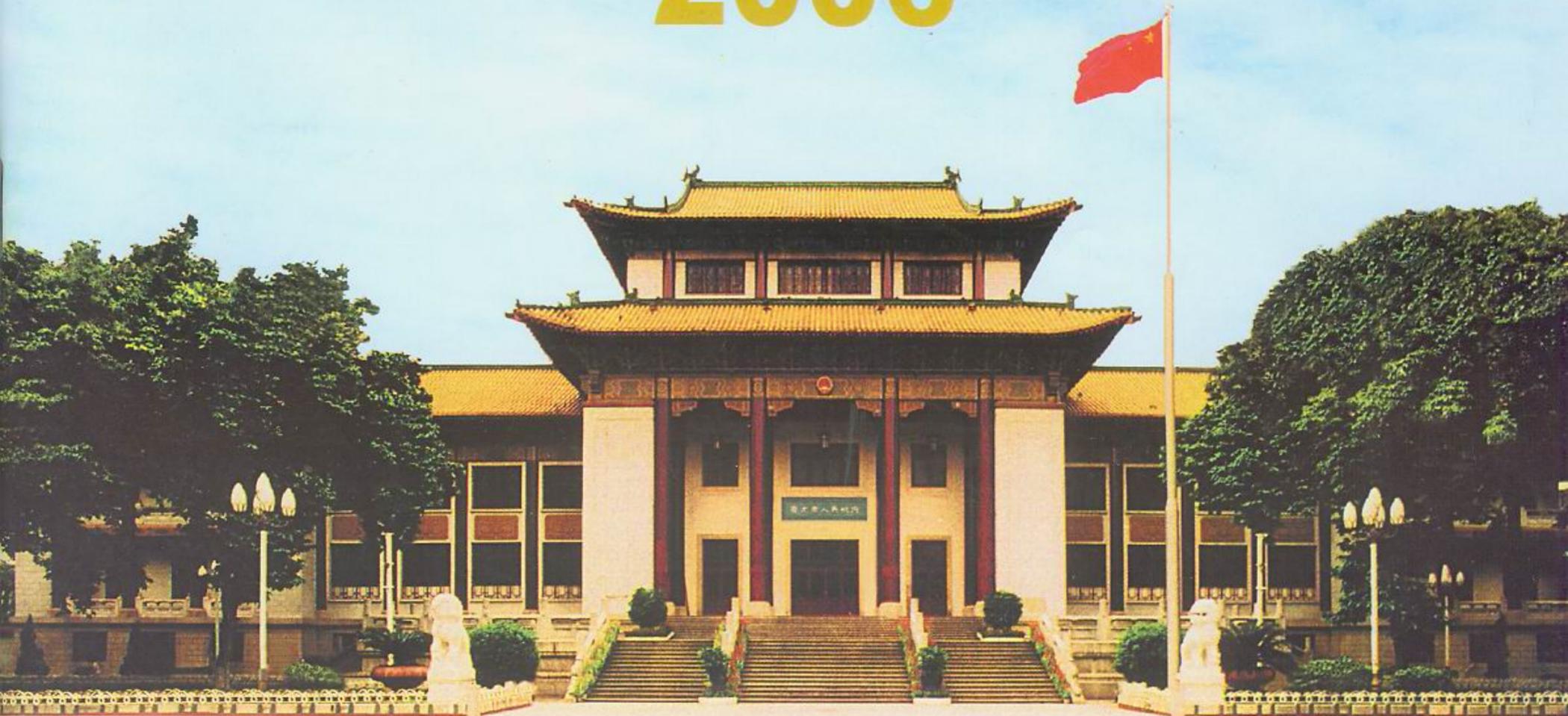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2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见日本总领事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年第22期

总第428期

1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梁嘉炽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林元和同志免职的通知
(穗委〔2006〕62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
的通告(穗府〔2006〕47号) (3)

关于加强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管理
的通告(穗府〔2006〕49号) (5)

关于公布实施增城市中新镇总体规划的通告
(穗府〔2006〕50号) (7)

关于印发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府〔2006〕51号) (9)

关于表彰2006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
单位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穗府〔2006〕52号) (14)

关于表彰我市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等称号企业的通报
(穗府〔2006〕53号) (1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关于朱小丹同志兼任市部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
和委员会职务的通知
(穗文〔2006〕30号) (2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朱小丹同志为广州大学城建设
指挥部总指挥的通知
(穗文〔2006〕31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
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6〕34号) (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改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2006版)的通知
(穗客管〔2006〕206号) (35)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6)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5)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6〕62号

关于林元和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2006年10月20日粤组干〔2006〕534号文通知，省委批准：

免去林元和同志的广州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干部任免 林元和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47号

关于禁止在道路等公共场所 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

为革除丧葬陋习，搞好城市环境卫生，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殡葬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禁止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提倡文明办丧事，维护城市容貌，禁止在道路、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

二、民政部门应采取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文明办丧事。对于到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办丧事的单位、个人和送殡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向其派发文明办丧事的宣传单。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行为的监管。对于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办丧事的单位、个人和送殡车辆的驾驶人员，应责令其改正和清除，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拒不清除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出租送殡车辆的单位，应事先要求承租人不得在车辆上向道路等公共场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抛撒冥币、纸钱。送殡车辆出租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交通、民政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各有关执法单位应加强相互协作，共同对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的行为做好监管工作。

六、对于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49号

关于加强珠江广州河段船舶 生活污水排放管理的通告

为保护和改善珠江广州河段的水域环境，防治船舶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船舶在珠江广州河段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及其他影响水域环境的活动，适用本通告。

二、船舶在珠江广州河段排放生活污水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珠江广州河段东河道人民桥至华南大桥河段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禁排区。船舶禁止在禁排区内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所指生活污水以及任何形式的厨房、厨房排水口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区域范围，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依照《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划定。

三、船舶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与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

四、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符合排放标准和要求的船舶生活污水，必须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船舶应当保存每次生活污水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收单证，以备海事部门检查船舶生活污水去向。

五、港口、装卸站应当具备与停靠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接收能力，满足到港船舶的要求，并通过市政管网将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违反本通告的，由海事、渔政和港口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告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0号

关于公布实施增城市中新镇总体规划的通告

《增城市中新镇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予以公布”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本规划是确定中新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定位、规模和空间布局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该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下一层次规划编制的依据。

二、中新镇发展定位为：省中心镇，增城西部重要门户，重要的综合工业仓储基地，环境优美的居住新城。

三、中新镇人口规模的规划控制：镇域规划总人口至2010年为9万人，至2020年为12万人。

四、中新镇总体规划范围包括镇域总面积370平方公里。镇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10年）控制在14.27平方公里，远期（2020年）控制在16.41平方公里；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10年）控制在6.21平方公里，远期（2020年）控制在9.13平方公里。

五、原则同意本规划所确定的中心镇布局结构、功能分区及土地利用规划、公共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内容；应在下层次规划中按市政府高标准建设中心镇的要求，进一步就镇中心区布局结构等问题开展深化设计。

六、中新镇的开发建设按照“优先开发新区，保护疏导旧区”的原则，优先编制近期重点发展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主要内容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完善中新镇原行政中心的建设, 扩大用地规模, 满足近期行政管理的需求。

(二) 道路广场建设: 配合上级部门建设 118 省道改线工程剩余的部分以及珠江三角洲北三环和广河高速公路工程, 重点建设中福路改造延伸、新敦路改造延伸工程, 建设三迳和大田工业集聚点内的道路系统。

(三)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完成增城水厂中新供水管网基本主干网络建设, 建设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四)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中新商业步行街、扩建中新中小学和中新医院、建设中新客运站、建设南片体育设施。

(五) 工业园区建设: 分为三迳工业集聚点和大田工业集聚点两大部分实施建设。

七、本规划应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增城市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互衔接和协调, 分步推进实施。

八、中新镇在开发建设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 本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通信设施、防汛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 严禁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二)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划核发规划范围内的选址意见书。

(三) 禁止随意修改本规划。确实需要修改的,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进行修改。

(四) 本规划实施期限届满前 2 年,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规划的实施情况向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专题报告。

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期满, 应当制定下一个近期建设规划。

九、中新镇的各项开发和建设应严格遵循本规划逐步推行实施。

十、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网站, 网址为 www.upo.gov.cn。

十一、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1号

关于印发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尤为重要。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200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粤府〔2006〕42号）要求，以《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蓝图，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全局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力争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进一步争创体制新优势，为建设现代化大都市提供体制机制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改革工作：

一、积极推动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和核准制，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降低门槛，放宽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实行项目公示制度。推广实施《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和《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市发改委牵头）。

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扩大财政集中支付范围。扩大政府采购，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行政事业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资产管理体制，推行绩效评价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实施（市财政局牵头）。

三是积极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深入推行电子政务，建立和完善政府网站、行政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和“一站式”服务，促进公众参与，推动行政许可电子监察，不断提高政府部门的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市信息办牵头，市府办公厅、市监察局配合）。

四是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改革。认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大对科研基础条件设施的投入，创新科研资源整合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市科技局牵头）。

五是积极争取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的工作，从管理体制、专业市场建设、集约化发展、扩大对外开放、自主创新、社会管理等六方面切入，立足改革的先行先试，为我市以及全国各类开发区逐步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提供经验（市发改委牵头）。

六是大力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理顺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机制，认真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穗字〔2006〕11号），加快政会、企会分离，增强行业协会的民间性和独立性，促进行业协会规范快速发展（市发改委牵头）。

二、深化国企改革，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一是以国企战略调整和重组为关键环节，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围绕我市“十一五”规划，制定我市国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国有经济总量增值、布局优化、质量提高，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带动力和控制力（市国资委牵头）。

二是以股份制改革为重点，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探索股权多元化，加快股份制改造，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市国资委牵头）。深化国有流通企业改革，争取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解决国有商贸流通企业在四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历史债务问题（市经贸委牵头）。

三是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探索企业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完善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办法。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推行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健全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牵头）。

四是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空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进行体制、科技和管理创新（市经贸委牵头）；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规定，进一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市场准入和投资领域（市工商局牵头）。

三、加快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率

一是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推进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实行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推行特许经营和公开招标制度，逐步放开城市污水处理、绿化养护等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市市政园林局牵头）。逐步放开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处理、公厕保洁等作业市场（市市容环卫局牵头）。继续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和外资投资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市交委牵头）。

二是加强土地市场管理。完善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机制，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加强土地储备和土地市场机构建设，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市国土房管局牵头）。

三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证券、期货、产权、技术等要素市场的发展。支持广州产权交易所建设成为全国性的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大宗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建设，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设立期货交易所。通过制定和落实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国内外金融机构进驻广州。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协调推进地方金融机构体制改革，推进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市金融办牵头）。

四是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现代流通组织，推行现代流通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流通业结构优化升级（市经贸委牵头）。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健全粮食市场体系，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市发改委牵头）。

五是推进外经贸体制改革。加强外资并购的引导与监控，促进国有和民营企业有选择地向外资转让股份，形成外商投资的新增长点。加大外商投资企业入资监管力度，促进加工贸易转型，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的应对机制（市外经贸局牵头）。

六是开展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广州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运作机制。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与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试点优势企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搭建全市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和维权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建立并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市工商局牵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是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商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市工商局牵头）。

八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企业、个人信用管理等立法工作，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信用管理评估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初步实现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市信息办牵头）。

九是推动资源节约建设。促进低耗、节能产业发展，在建筑行业大力推行建筑节能。加大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建立劳务分包市场，并尽快建立相应的规范标准体系，规范分包行为。有偿使用和综合利用城市空间资源，规范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建委牵头）。

四、深化社会事业改革，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一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全面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财政、信贷、税收等扶持政策。提高培训就业率，加强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二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互助（市民政局牵头）。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工伤、生育医疗管理制度；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大力开展农民工参加工伤、医疗保险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网络平台建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加快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市信息办牵头）。

三是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整体优化和均衡发展；从2006年9月新学期开始，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收杂费；深化课程改革，充分发挥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市教育局牵头）。做好中等职业教育的调整与改革工作（市发改委牵头）。积极推动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国家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工作（市教育局牵头）。统筹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农村教育结构（市教育局牵头）。鼓励社会力量投资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创办高水平、上规模、有特色的民办职业学校（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四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能力。完善医疗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巩固和完善医疗救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卫生服务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卫生局牵头）。严格药品流通市场准入条件，加快药检机构建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五是积极开展体育体制改革。加快体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合理界定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体育事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准公益性体育事务，推动经营性体育事务逐步走向社会和市场，使财政拨款真正用于公益性体育事务。以2010年亚运会比赛场馆建设为契机，推进体育设施投资多元化和营运市场化（市体育局牵头）。

六是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强对集体经济的监督和管理（市农业局牵头）。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我市农业户口人员到中心镇和城区就业落户的实施意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市发改委牵头）。加快中心镇建设（市府办公厅牵头）。

七是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文化资源，积极引导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健全宏观管理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配合）。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明确重点，确保改革任务的完成。在推进各项改革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群众大胆创新；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改革观，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坚持试点先行，防范化解改革风险；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改革方案，不搞“一刀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紧密跟踪各项改革进展情况，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各地、各部门的改革情况要每半年书面向市发改委反映，由市发改委汇总上报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改革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2号

关于表彰2006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 单位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年，我市在开展“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中，荔湾区、越秀区人民政府分别荣获“羊城市容环卫杯”第一名、第二名，天河区、海珠区人民政府荣获“羊城市容环卫杯”第三名；黄埔区、番禺区、白云区人民政府分别荣获“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王小颜等52人荣获“优秀城市美容师”称号，现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面提高我市的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建设现代化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广州市2006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单位名单
2. 广州市2006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广州市 2006 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获奖单位名单

一、“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单位

第一名：荔湾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越秀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天河区、海珠区人民政府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人民政府为达标单位

二、“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获奖单位

第一名：黄埔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番禺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白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广州市 2006 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共 52 名)

王小颜 (女)	叶春霞 (女)	石穗强	卢国英 (女)
卢转好 (女)	李岳平 (女)	李森林	李志标
李 坤	李付芽	李德兵	李建华 (女)
吉方章	吴太欢	陈国伟	陈月桂
陈乐民	陈春莲 (女)	陈运梅 (女)	何家华
何帝杏	何结梅 (女)	张兴云	张陈涛
张国林	林少贤	杨桂荣	欧汝云 (女)
钟银施 (女)	钟均全	钟凤展	胡君晓
胡从丽 (女)	郭家山	骆木芹	姚少芳 (女)
莫亚银 (女)	唐国生	梁 美 (女)	梁洁群 (女)
谢艳南	谢球妹 (女)	谢艳香 (女)	覃振凤 (女)
覃凤理 (女)	董春山	韩庆蓉 (女)	蔡小丽 (女)
蔡金亮	蔡云英 (女)	谭宝铸	魏 娜 (女)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环卫 表彰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3号

关于表彰我市获得中国名牌产品 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企业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名牌战略是我市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名牌战略，我市培育和发展了一批知名品牌。2006年，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4个产品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7件商标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的24个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增城市泰稷发展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的18个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广东省番禺福田化工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的47件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为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培育和发展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品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每项（件）8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每项（件）5万元的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充分发挥名牌产品的带动作用，继续把企业做强做大。全市各类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增强争创名牌意识，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经营能力，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附件：1. 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2. 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3.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的企业名单
4.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的企业名单
5. 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1

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焊接钢管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利口福（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月饼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硅酮密封胶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室内灯具

附件 2

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 册 商 标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广之旅 CGZL 及图
广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天源长寿村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白 Liby 及图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PCK 及图
林大洲	万里马 Wanlima 及图

附件 3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 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提琴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蜜炼川贝枇杷膏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神补脑液
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胶
广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	牛仔服装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广东省番禺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
广州市番禺明珠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0kv 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
广州市番禺文华羽绒制品厂	羽绒服
番禺明珠星钟厂	时钟
广州秀珀化工有限公司	地坪漆
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硬质容器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鼓乐
广州永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装饰管材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利口福（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腊肠腊肉
广州广一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企业名称	获奖产品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七星茶冲剂
广州市斐高箱包有限公司	皮具箱包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胶粘剂（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餐具洗涤剂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洗衣粉
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双一乳胶厂	橡胶避孕套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啤酒灌装生产线

附件 4

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 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增城市泰稷发展有限公司	丝苗米
从化市友生园林有限公司	玫瑰
广州天河奥特农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小牛硫酸钾三元复合肥
广东省农科院农作物专用肥厂	控释肥
广州兆华金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肉鸡配合饲料
广州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氨酸铁络合物
广州市希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普乐宝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维生素预混料
广州市澳洋实业有限公司	叉尾鱼配合饲料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用黄色素（金菊黄）
广州康瑞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饲料级硫酸铜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草鱼饲料
广州市番禺区大川饲料有限公司	猪配合饲料
广州迈高化学有限公司	高效消毒剂
广州天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长效复方制菌磺
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	彩虹鲷（红罗非）苗种
广东丰之林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立体浪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5

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 册 商 标
广东省番禺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绿叶 + 图形
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	高士
广州市星冠化工有限公司	星冠 + 图形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南方 + 图形
广州丹芭碧化妆品有限公司	丹芭碧 TOBABY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丽 + 图形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禾穗牌 + 图形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怡生
广州何济公制药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羊 + 图形
广东广铝铝业有限公司	广铝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前进牌 + 图形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	珠江 + 图形
广州科盛隆纸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科盛隆 + 图形
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VTRON
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	乐光 + 图形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天马集团天马摩托车有限公司	KTM
广州市番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鹰

企业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 标
广州市比尔莱斯自行车有限公司	比尔莱斯 Deerless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页 + 图形
广州市广易实业有限公司	玉羊 + 图形
广州康纳天花有限公司	康纳天花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鸚鵡 + 图形
广州市番禺区好友实业有限公司	HOYO
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振兴
广东秋鹿实业有限公司	AUTUMN + 图形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GDFOK (图形 1)
	GDFOK (图形 2)
	GDFOK (图形 3)
英秀雄	恺撒威登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口福
广州市美益香料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从玉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玉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富力 + 图形
广东天贸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SF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园田牌 + 图形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企业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 标
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	九佛 + 图形
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	康威 + 图形
广东自由鸟服装有限公司	自由鸟 Free Bird + 图形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雀 + 图形
广州珠江美乐多饮品 (香港) 有限公司	美乐多 + 图形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珠江桥 + 图形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图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表彰 通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30号

关于朱小丹同志兼任市部分专门工作领导 小组和委员会职务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现对市部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主要领导调整如下：

一、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和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朱小丹同志担任，林树森同志不再担任组长。

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任由朱小丹同志担任，林树森同志不再任主任。

三、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由朱小丹同志担任，林树森同志不再任第一主任。

四、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增补朱小丹同志为召集人，林树森同志不再任召集人。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领导小组 朱小丹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3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朱小丹同志为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意见，并经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由朱小丹同志担任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林树森同志不再担任总指挥。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广州大学城建指挥部△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4号

印发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 地区总部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总部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本市(含从化、增城两县级市,下同)投资设立的,对其在中国境内或以外区域所投资的企业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地区总部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的,对其在中国一定区域内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的总机构。

总部和地区总部可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研发中心或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等形式设立。

第三条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在本市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认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总部和地区总部实施行政管理。

工商、财税、外事、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总部和地区总部实施行政管理。

第四条 经商务部批准在本市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

以管理性公司、经认定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形式申请设立或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母公司资信良好,申请前一年资产总额在3亿美元以上。

(二) 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企业合计3个以上,且对其负有管理和服

务职能。

(三) 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或被授权管理的企业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3000万美元以上。

(四) 注册资本在200万美元以上。

(五)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在本市设立的总部或地区总部除其原有经营范围外,按照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还可以从事以下部分或全部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

- (一)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内进行投资及经营决策。
- (二) 市场营销服务。包括代理所管理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商品分销业务，或提供售后服务等。
- (三) 资金运作与财务管理。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督，可在其管理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选择境内银行建立资金总库，统一调配境内所管理关联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余缺；可以协助其管理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 (四) 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
- (五) 员工培训与管理。协助其管理的企业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六) 信息及物流服务。为其管理的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 (七) 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在本市已设立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研发中心或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简称已设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应当向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已设外商投资企业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 母公司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及履行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 (三) 已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均为复印件）。
- (四) 母公司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五) 接受总部或地区总部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验资报告复印件）。
- (六) 母公司对拟任总部或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文件和拟任总部或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管理性公司、研发中心或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的，除本条上述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设立管理性公司、研发中心或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的章程及可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性研究报告。

(二) 公司场地来源的合法证明 (复印件)。

(三) 母公司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

(四) 母公司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委托中介机构办理设立申请手续或提供非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文件的,应当出具相关委托授权书。

第七条 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作出认定决定,发给认定证书。

第八条 经认定为总部的,市政府奖励500万元人民币;经认定为地区总部的,市政府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对在本市新设立机构并被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其本部购置、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建筑物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人民币补贴,补贴在3年内分期支付完毕,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租售;其本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在3年内每年按照市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当时、当区域、当路段的房屋租赁市场租金参考价的30%予以租金补贴,享受补贴期间不得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

对本规定实施前已在本市设立机构并被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因本部业务发展需要新购建或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补贴。

对外商投资总部或地区总部购置、自建自用办公用房和租赁办公用房给予补贴的建筑面积以市国土房屋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总部或地区总部违反上述规定租售、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当退还已经领取的补贴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

第十条 对以总分机构形式设置的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对本市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总部和地区总部,市政府将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财政主管部门和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实施。

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市政府将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经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总部或地区总部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或减征地方所得税的优惠。

总部或地区总部新建或购置的房产，自新建落成或购置之日起，实行3年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总部或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属于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外籍员工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探亲费、子女教育补贴等方面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研发中心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可享受国家和本市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优惠政策。

总部或地区总部按规定考核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产品出口企业的，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总部或地区总部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给境内投资或授权管理的生产企业加工，该生产企业可向其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征其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工缴费的增值税。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本市设立跨国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跨国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出口货物可以享受退税政策。

总部或地区总部可以根据生产需要，申请设立保税仓和保税厂。

第十五条 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总部或地区总部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限额封顶或缴费比例下浮优惠。

总部或地区总部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市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总部或地区总部以参股、收购、兼并、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参与本市企业的改革、改造和改组。重组后的企业，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标准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总部或地区总部可以在现行委托贷款的法律框架下，以外汇头寸日内集中方式，在指定银行对境内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总部或地区总部设立的财务中心或者资金中心，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指定银行开立离岸账户用于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离岸账户收入

范围为境外成员公司汇入的外汇资金和境内成员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外成员公司汇款。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开展境外放款业务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业务。

总部或地区总部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可以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境外放款资格。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对现行法规未明确的非贸易售付汇项目的审批权限，金额在等值10万美元（含）以下的非贸易售付汇项目由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办理，金额在等值10万美元（不含）以上的，由外汇局审核后到指定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八条 对总部或地区总部中国籍人员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提供出境便利。

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可以申请办理6个月至1年多次入境有效的访问签证；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1年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需要临时来本市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外籍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第十九条 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出入境、居留、子女入学等，可按规定享受便利。

第二十条 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经认定的总部和地区总部进行监督管理，对不再具备总部和地区总部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证书，并终止所享受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设立的总部或地区总部适用本规定，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总部和地区总部适用《广州市支持金融业发展意见的若干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总部或地区总部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监事长等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规定所称“以上”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总部或地区总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外资 投资 机构 通知

关于修改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2006版）的通知

穗客管〔2006〕206号

各出租客运企业：

为切实保护出租客运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处对《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06版）》进行了修改，现将《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06修订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出租客运企业与司机签订员工承包合同时，可使用《示范文本》直接作为签约使用文本，也可以根据《示范文本》对原使用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在约定乙方应遵守的企业规章制度时，不得涉及收费项目或变相涉及收费项目，且应将修改后的合同文本报我处备案。

二、《示范文本》条款分为一般性条款和通用条款。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一般性条款进行修改引用，但不得删除或改动通用条款。

三、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签约之前双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我处咨询。

四、各出租客运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印制《示范文本》供本企业使用。我处将加强对企业签订员工承包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各企业承包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抽检。对在签订合同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通知颁布之日起，《关于推行使用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06版的通知》（穗客管〔2006〕8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06修订版）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联系人：吴娘镇，联系电话：86010027）

附件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2006 修订版)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

(加 * 为通用条款, 其余为一般性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企业编号) - (顺序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发包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承包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资格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为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 就出租汽车内部承包营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 承包方式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务并向乙方提供具备营运资格的出租汽车,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 按照双方约定交纳承包费和其他费用, 超收自留、欠收自补,

承包期满将车辆及其附件返还给甲方。

车辆由 (1/2) 名司机承包。乙方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营运服务资格。

第二条 承包车辆

名称: 出租汽车 数量: 一 辆
 用途: 出租客运 经营权号: _____
 车牌号码: 粤 A. 厂牌型号: 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发动机号码: _____
 车身颜色: _____ 行驶证登记日期: _____
 随车证照: _____, 共 _____ 本。

车辆技术性能情况以及附件明细等另行说明,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承包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

在本合同期限内, 承包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有转让、抵押或其他任何侵犯承包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在本合同期限内, 承包车辆使用权和使用车辆所得的合法收益按本合同约定缴纳有关费用后余下部分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承包车辆主张任何权利, 概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使用权, 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第四条 * 承包期限和工作时间

承包期共 年 个月, 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与《劳动合同》的期限保持一致)。此期限超过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出租汽车报废期限的, 超过的期限无效。如政府部门对出租汽车的报废期有新规定的, 从新规定。

本承包经营合同中乙方工作时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 承包费、费用和交纳期限

(一)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及我市上年度出租汽车平均每小时营业收入测算标准核定承包费。双方约定每月承包费按如下约定缴付 (已减扣工资):

第 年, 每月承包费 元;
 第 年, 每月承包费 元;
 第 年, 每月承包费 元;

 _____。

(二)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部门调整租价、出租汽车平均每小时营业收入测算标准或其它税、费标准的,承包费亦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税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附件2。

对于附件1、附件2中未列举的其他税费,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承担:车辆设施部分的配置由甲方承担,车辆配置材料的消耗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缴交承包费和其它税费的时间为_____,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收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第六条 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

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按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出租汽车司机收费清理整顿意见〉的通知》(穗价[2003]189号)执行。

(一)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合同保证金_____元。

(二)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自愿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安全互助金_____元。安全互助金是备作处理乙方交通事故时临时借支的周转资金,由甲方负责保管,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借支金额以保险公司法定理赔金额为限。

(三) *乙方如约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的,甲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_日内如数退回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均为免息)。

(四) 甲方应制定安全互助金管理规定。乙方对于安全互助金的使用具有知情权。

第七条 承包车辆交付和验收

甲方提供承包车辆,双方约定如下:

(一) 甲方在合同成立_____天内将承包车辆一次性交付乙方,自交付时乙方取得承包车辆使用权。

(二) 承包车辆交付时,乙方应现场验收承包车辆有关证照和服务设施,验收确认无异议后,将验收凭证交给甲方。如需进一步检测车辆部件和技术综合性能,乙方应在_____天内完成检测并将有关凭证交给甲方。

(三) 乙方_____天内未按前项规定交付验收凭证,视为对车辆部件以及技术综合性能无异议,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承包车辆交付时,经检测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由甲方负责更换、修理。若承包车辆存在不影响正常营运的质量缺陷,甲方也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告知乙方。

(五)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但车辆未到报废期,乙方须于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_

天内将承包车辆（包括附件明细所列之附件）移交甲方验收。车容车貌、技术状况须符合有关国家、地方标准和规定。如不符合，由乙方负责修理至合格为止。因修理造成甲方的营业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内容变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转让

1.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转让合同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项处理。

2.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转让），但甲方、乙方和受让方必须履行原合同签订的权利义务，保证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应提前_____天告知乙方委托（转让）情况。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但甲方制订的管理制度不得单方变更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不得损害乙方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要求乙方维护好车容车貌和做好车辆维修、车辆审验等工作，对乙方的营运调度、服务质量、行车安全、车容车貌、车辆技术状况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3. 组织乙方参加各类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服务规范及专业技术的培训和学习。

4. 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和其它费用。

5. 甲方有权利用承包车辆为载体，经有关部门批准发布广告。

（二）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制订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安全生产、营运服务等管理制度，对乙方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教育、监督和检查。

2. 按照有关国家、地方标准和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交付承包车辆供其经营。

3. 办理营运证照、保险等有关手续。

4. 安排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和车辆、营运证照审验。

5. 处理交通事故、服务违章、车辆失窃、被劫等营运问题。

6. 向乙方公布有关管理规定、收费标准和办事程序。

7.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

8. 按成本价向乙方提供车费发票。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使用承包车辆，并获得收益。

2. 要求甲方办理营运证照、保险等有关手续，代缴各项税费。

3. 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交通事故、服务违章、车辆失窃、被劫等营运问题。

4. 要求甲方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办事程序。

5. 乙方参加政府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和学习（违章培训和学习除外），视为上岗时间，甲方应减免培训期间相应的承包费。

(二) 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学习，积极参与政府管理部门组织的疏运任务。

3. 不得将承包车辆用于出租客运以外的用途，不得用于违法活动。

4. 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车辆，加强车辆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车辆技术状况，在甲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维修厂进行保养维修。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承包车辆进行拆除、改装或增加设备。

5.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承包二辆或二辆以上出租车。不得将承包车辆交给第三人使用或转包与第三人。

6. 自负盈亏，及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 确保行车安全、提供优质服务、维护企业形象。

8. 承包关系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但甲方已知的除外：

(1) 承包车辆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有修理、防止损害之必要；

(2) 第三人就承包车辆主张权利；

(3) 其他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通知的事由。

9. 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须统一增设、改装和拆除承包车辆服务设施，以及利用承包车辆发布广告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10. 承包期限届满时，应及时返还承包车辆。

11. 乙方在营运中遗失营运证件和票据时应及时申请补办，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二名或二名以上司机承包本合同车辆的，司机应分别与企业签订承包合

同。

(二) 由于单方过失导致车辆无法营运, 或没有及时办理有关营运、报停等手续, 使另一方利益受损, 过失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若乙方因遭遇意外致使死亡的, 或经____级____等以上医院证明伤残或患病导致不能继续驾驶, 解除合同, 不予追究违约责任。上述情形也可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 保证合同的继续履行。

(四) * 车辆事故处理

1. 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涉及车辆的事故时, 乙方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甲方, 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事故、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复车辆, 办理索赔等有关手续。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事故损失(包括车辆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失)的分担

(1) 合同期间, 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车辆交通事故, 乙方有责任的, 乙方按责任(次责30%、同责50%、主责70%、全责100%)承担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付或保险公司、第三人部分赔付后的剩余损失。

(2) 发生车辆被劫的, 甲方承担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付或部分赔付后的损失。但如车辆被劫是由于相关营运设备故障但乙方未及时报修或乙方违反法律、本合同规定或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发生车辆被盗时, 乙方应当在发现车辆被盗后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向甲方报告。对于保险公司赔付后剩余损失部分或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付的损失, 如在甲方指定停放的地点被盗, 乙方不承担责任; 在其他地方被盗的, 因乙方对车辆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对乙方隐瞒事故、酒后驾车、擅自出省境及其他严重违章营运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3. 停产期间承包费的处理

(1) 因交通事故导致停产的, 乙方对事故负全责的, 停产期间承包费按100%交纳; 负主责的, 停产期间承包费按70%交纳; 负同责的, 停产期间承包定额按50%交纳; 负次责的, 停产期间承包费按30%交纳; 无责任的, 乙方免交停产期间承包定额。

因第三人全部或部分责任造成停产的, 依法应由第三人赔偿的停产损失, 由甲方负责向第三人追偿, 乙方应予以配合。

(2) 车辆被劫、被盗经公安部门出具认定证明的, 乙方免交停产期间承包费。但乙方有责任的,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乙方隐瞒事故、酒后驾车、擅自将车辆驶出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停产的, 停产期间乙方应按 100% 交纳承包费。

(五) 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如要求继续与甲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须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同等条件甲方可予以优先考虑。

(六) 利用承包车辆发布广告的, 所获收益 _____% 归甲方, _____% 归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不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车辆, 按违约期限每日向乙方交付违约金_____元。

(二) 乙方无故不按时缴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按违约期限每日加收延付金额万分之_____的逾期利息。

(三) 合同期内, 甲方如要求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的, 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四) 合同终止后, 乙方逾期返还承包车辆的, 应按合同期最后一月的承包费标准交付逾期部分承包费, 并偿付违约金_____元; 逾期_____个月以上的, 甲方除收回承包车辆, 要求乙方偿付足额承包费和违约金外, 不予退回合同保证金。

(五) *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收回或要求归还承包车辆:

1. 乙方拖欠应付款项累计达_____元以上。
2. 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交警部门吊销驾驶证。
3. 发生恶性服务违章, 被客运主管部门吊销《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4. 乙方触犯刑法或被处以劳动教养。

5. 乙方一年内发生_____次以上全责交通事故或_____次以上服务违章的。

6.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或参与出租行业不稳定事件的。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的。

其中乙方违反本项第 1. 2. 3. 4. 5. 点的, 甲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六)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1. 超过约定的车辆交付时间_____个月, 甲方仍未交付承包车辆。

2. 承包车辆交付时经综合性能检测不合格, 经甲方修理仍不合格的。

3. 甲方违反第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造成乙方车辆停止营运_____天。

(七) 行使解除权时应提前_____日通知对方。过错方应根据过错责任大小赔偿对方损失。

(八) 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单方或双方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 属于劳动争议的事项, 自发生争议之日起60天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不属于劳动争议的事项,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内容仅限于书面。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但甲乙双方不得使用其它合同文本或签订其它补充协议改变本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或者改变双方的劳动关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符合营运资格的车辆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由_____各执一份。

甲方: (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已清楚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和附件所有条款, 并全部同意。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附件 1

甲方承担税费明细表

费用项目	金额 (元/月)	甲方确认	费用项目	金额 (元/月)	甲方确认
一、流转税			五、企业收费		
(一) 营业税			(一) 例保、二级维护费		
(二) 城建费、教育附加费			(二) 停车场使用费		
(三) 车船使用税			(三) 综合服务费		
二、行政事业收费			六、车辆营运所需其它费用		
(一) 堤围防护费			(一) 门字、价目表、乘客告示等车内外标志设施费		
(二) 公路养路费			(二) 顶灯		
(三) 年票费			(三) 车辆座椅套		
(四) 计价器强检费			(四) 工作服费 (%)		
(五) 机动车安全检验费			(五) 税控计价器、GPS、LPG 等营运设备初装费		
三、经营服务性收费			七、其它费用		
(一) 车辆安全性能检测费					
(二)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费					
四、车辆保险费					
<p>甲方： (签章) 乙方： (签名)</p>					

合同附件 2

乙方承担税费明细表

费用项目	金额 (元/月)	乙方确认
一、个人所得税		
二、车辆燃料费		
三、发票、打印色带费用		
四、维修费		
五、轮胎费		
六、过桥、过路、保管费		
七、车内消毒、清洁费		
八、工作服费 (%)		
九、按规定乙方应承担的社保费用		
十、其它税费		
<p>甲方： (签章) 乙方： (签名)</p>		

主题词：交通 出租△ 承包合同△ 通知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广州市服务业体制改革与创新座谈会。

●完成“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资金审核和安排工作。

●推进广州图书馆、歌剧院、广州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

●与中石化以及科威特衔接，推进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进程。

●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号线报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部门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定第四季度工商业经济运行工作措施；组织落实我市百家重点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布点工作。

●下达2006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技术进步招标项目计划，组织申报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研究工商业经济应对中国出口交易会更名为中国进出口交易会的对策，做好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广州国际设计周的筹备工作，组织餐饮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餐饮博览会。

●召开关于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工作方案的协调会议；组织研究酒类流通环节加贴防伪标识，实施酒类溯源登记制度。

●开展“欢乐广州—游名城，逛名店，购名牌”系列活动，起草广州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和促销行为管理细则；完成我市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历史债务回购工作。

●筹建广州化工交易中心，组织开通物流平台GPS货物全流程管理系统，组织中央大厨房项目推介。

市建设委员会

●参与组织召开全市“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大会；做好第100届广交会交通疏解、保障及周边地区市容环境的整治工作；组织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城市建设成就布展工作。

●协调华南路三期颐和山庄段工程方案问题；协调广汕路延长线二期征地；协调新电视塔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协调市疾控中心、第八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征地拆迁等问题。

●协调沥滘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厂试运行有关工作问题；协调猎德涌、沙河涌、黄埔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协调组织黄埔涌、猎德涌、沙河涌施工招标工作；协调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征拆资金等问题；协助做好广南输变电工程投产的有关工作。

●研究黄埔古港历史文化区建设问题；协调市区范围全天禁摩方案实施后，摩托车接驳市区公共交通临时停车点设置问题；协调落实广花西路、棠安路路灯建设有关问题。

●组织召开全市第四季度建筑施工预防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协调珠江新城名牌大厦基坑抢险施工；协调推进嘉星广场外墙排险施工及兴隆广场基坑抢险施工；开展市政、地铁、人防和污水工程占道施工专项检查。

●完成今年重点整治7条河涌沿线63252.78平方米违法建设的清拆，完成河涌拆违总任务的74.37%；组织查处及清拆天河区桃

园路私宰窝点和乱搭建；组织做好多哈亚运会火炬传递活动路线的环境保障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十一”黄金周和第100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做好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筹备工作。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6#泊位管道工程和5、6#泊位投产所需水域疏浚，5-10#泊位港池水域总计完成74%；开展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将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上报国家发改委；协调加快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召开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交工验收会议。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征地工作和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协调洽谈项目导航费、起降费收费标准，召开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工作会议。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目前共推进LPG公交车6251辆，占公交车总数78%；组织开展公交车降气耗、降机障、降保修、降噪音工作；LPG国产化项目进入试产阶段，通过试用评估后可正式投产；组织开展“十一”黄金周和百届广交会LPG安全综合保障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市在用加气站安全进行全面检查。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西二环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的97%，增莞深工程完成总投资的81%，东二环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的51%，广深沿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1%。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公交枢纽

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

市教育局

●研究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开展2006届高中毕业班总结。

●召开全市示范性普通高中软件建设座谈会和高考备考工作分析会。

●启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数据录入工作，并开展学籍网上异动试点工作。

●市二中、真光中学通过省对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初期督导验收。

●召开市语委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和广州地区教育界学习贯彻新《义务教育法》研讨会。

●筹备2006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进行学校食品卫生检查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筹备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会议；筹备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落实市有关部门工作分工；组织有关单位参加今年的东盟博览会。

●发布《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按市长协调会的意见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进行修改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完成2006年度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完成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和省产学研项目推荐上报工作，开展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

●对高分子材料环境评价与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加快广州科学城中试基地的建设。

●开展第二批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认定第四批市民营科技企业；初步完成对《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的修改。

市公安局

●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检查，落实交易会场馆、来宾驻地的安全保卫措施，完成第100届交易会及国庆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开展“粤鹰2”行动冲刺工作，大力推进侦破命案专项行动，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每周开展一次全市性的集中统一行动，加强对非法摩托车和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复杂部位的整治。

●组织开展“P100”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以转让、出租广交会展位为名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全面压减社区可防性案件，促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推进“争创全国出入境管理文明窗口”活动；正式启用办证易电子警察，在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系统率先利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出入境证件。

●组织开展“民警听民声，征求群众意见”系列活动；开展向荣膺全国第二届“我最喜爱的十大人民警察”称号的刘健涛同志学习的活动。

市民政局

●参与组织召开全市农村专项工作会议，

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同时对进一步推进我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进行部署。

●下达2006、2007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计划，组织接收2006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完成《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方案》。

●布置各有关区、街配合省做好“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示范点的推荐和创建工作。

●检查、督促各区（县级市）开展区（市）级、镇（街）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并对金沙州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重新进行勘定。

●开展第二期国道、省道两侧镇村牌设置工作；协调推进我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标志牌的设置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团体违规经营问题的清理工作；组织市民办福利机构前往广西百色开展扶贫送温暖活动。

市司法局

●组织举办广州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轮训班。

●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和衔接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指导和协调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到监狱、劳教场所进行亲情帮教活动；指导试点区、街道成立社区矫正组织机构。

●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专题论坛；成立全市公证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综合督查组；做好我市公证岗位知识竞赛的组织筹备工作。

●协助做好向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完善与市公安局就律师查询

人口信息问题的协调工作，解决简化律师调查取证程序的问题。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拟制促进农民工就业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向市政府呈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修订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及街镇社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规范；拟制《广州市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工作方案》；布置对“禁摩”涉及人员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活动；组织开展“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研究解决推进“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本市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意见。

●向市政府上报《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收集整理社会各界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改稿）的意见；研究建立医疗保险应急系统方案；召开全市医保住院定点医疗机构会议，通报省医疗保险执法检查互查情况。

●研究制定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拟订《广州市工伤保险扩面与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指导意见》和《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完成《广州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工作和《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

●召开广州市社会化管理服务示范点建设会议；研究南沙、番禺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跨区转移管理办法；制订广州市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实施意见；草拟公办、民办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维权“金秋行动”；拟订《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意见》、《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主要措施》、《对离开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确认的意见》。

市农业局

●召开农业工作会议；开展全市新农村“两规、三清、四有、五通”建设情况统计，完成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卷调查工作；协调制定我市农村新村建设和旧村改造规划实施意见。

●完成我市2006年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完成近年财政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推进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完成2006年综合直补、种粮直补和种粮大户面积核查、汇总工作；修改完善《珠江广州市城区江段设置禁渔区论证报告》。

●赴花都区狮岭镇调查洪涝灾害情况，指导做好灾后复产工作；部署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做好农业部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我市第三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通报工作，并督查整改存在的问题；部署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继续推进十大蔬菜基地建设；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开展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检查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调研；筹备成立“处理外嫁女问题专责小组”。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筹备第30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和

白云机场通关提速专题协调会。

●完成第100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组团参展工作；完成《百届辉煌—广州外贸纪念》专刊的出刊工作。

●完成“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招商会”签约项目的上报工作；跟进我市外商投资大项目的设立和增资情况。

●做好我市汽车整车出口企业的资质认证工作；做好国家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的应对工作。

●完成我市企业赴美国参加2006纽约软件国际外包展的组织工作，并完成在纽约、芝加哥、洛杉矶等地开展广州软件发展环境推介会的筹备工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网吧审核立项工作。

●组织参加排列亚运火炬传递系列活动，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承办2006全国歌舞、杂技主题晚会优秀剧目展演，举办全市第三届相声、小品大赛，筹备策划2007年国际木偶艺术节。

●组织举办“廖冰兄艺术回顾展”，筹备十一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

市卫生局

●继续做好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完成2006年广州市征兵体检筹备工作。

●制定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措施，印发各单位执行。

●对全市医院急诊欠费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医疗服务月活动。

●公布2006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立项项目；完成推荐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广东省卫生人才智力扶持山区工作。

●完成第100届广交会、“2006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纪念红军长征70周年大型歌会”、多哈亚运火炬传递、重阳登高等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完成2006年度计生统计年报工作；进行2006年度人口计生形势分析。

●召开广州市人口发展战略委员会，启动广州市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举办全市“关爱女孩”知识竞赛、“男性健康日”系列活动以及第三届广州市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公益节目评选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和市人大代表视察部分国有企业的有关工作。

●与有关部门联合研究提出“退二”企业名单；制定市属“退二”国有工业企业易地搬迁改造选址意见。

●完成2006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责任书签订及2005年薪酬清算的批复。

●召开机电资产经营公司重组工作协调会；协调、指导发展集团、轻工工贸集团、广钢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重组工作；组织推进岭南国际集团整合天河肉联厂和水商、水出集团改革工作。

●开展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划转10%国有股权充实全国社保基金调研,提出我市的工作意见。

●召开全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监事会(财务总监)报告办理及运用暂行办法》。

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工作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对位于外环路以内的污染企业加强执法检查,对违法排污企业及时限期治理,对逾期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或关闭。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李坑垃圾发电一厂和白云国际机场飞机维修机库环保验收的有关工作。

●开展第二阶段广州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召开全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总结讲评会议。

●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做好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开展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年度检查工作;组织对《广州市番禺

区地铁三、四号线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区丰田汽车配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区BD0605规划管理单元(石楼镇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从化温泉土地储备项目重要景观设计》进行初审;完成江高、炭步、人和、太和、大岗五个中心镇的规模核定工作并上报省建设厅核查;完成《荔湾区茶滘村旧村改造规划》、《环市路、天河商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终审。

●对“战略规划回顾总结——交通论坛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专家咨询会”意见进行整理;研究新一轮总体规划专题设置;讨论《广州新城建设规划实施研究》提纲;拟定亚运村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竞赛工作计划。

●组织广佛两市交通衔接规划方案评审会;完成珠江新城地下空间修建性详规、机场东路、平南高速、汉溪大道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批;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处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完成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审批;审批完成珠三角成品油管道项目隔墙路管廊改建工程的报建;协调完成部分环卫设施用地选址及规划。

●组织召开与市国土局的用地协调会;就关于协调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规划用地红线调整、调整汇景新城规划用地红线、“新一军公墓”迁建问题的意见、闲置土地处置意见等问题进行答复。

●报送2007年广州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协助开展第三季度城管综合考核工作;完成东濠北路延长段,黄大仙祠周边整治规划审查意见的批复;协调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

处理衔接问题。

市市政园林局

●完成《广州市园林绿化及公园(风景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广州市公共绿化移交工作指引》编制工作;制定《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管理办法》;完成第六届园博会岭南园区“岭南世家”方案设计。

●完成猎德三期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区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龙归、九佛、竹料北部三大污水处理系统的土建工程。

●发布《关于实施天然气置换的通告》;推进市区3个片区的天然气置换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组织评审《广州市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初稿)》;督促完成琶洲国际会议中心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组织编制《广州市取消化粪池实施方案》;协调西朗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沿线污水遗留问题。

●组织对中心城区188个二次供水抽查点、40个供水企业的出厂水和管网水水样进行检验;落实破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及水质保障机制完善攻关方案。

●开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路工程管线迁移的摸查与施工图审查;组织编制海军基地立交工程初步设计及高压线迁移概算;完成猎德污水处理厂二期加盖除臭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审查。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广州市新闻单位广告经营管理研修班”;做好市属内部资料成果展和“好作品”总结表彰会筹备工作;检查广州音像出版社的重大选题报批情况。

●加强对市属电台、电视台性健康教育类节目的管理;将广州电台、广州电视台重点节目的自查自纠情况定期汇总上报省广电局。

●完成国庆节、十六届六中全会与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纪念大会等重要保障期的安全播出任务;协助广州电台办理广播智能专家系统的立项申请工作。

●开展光盘复制行业专项突击检查;调查本地“农村书屋”工程建设情况;继续推进报刊亭整治工作;做好“羊城书展”各项筹备工作。

●做好第100届广交会宣传及版权保护工作;推进“反盗版百日行动”、“集中执法季”和“阳光2号”行动,接受省和全国“反盗版百日行动”检查组对广州市工作的检查;与公安部门做好重大非法光盘案移交查处工作。

市统计局

●召开市、区(县级市)两级农普试点总结经验交流会;印发《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组织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单位进行清查摸底。

●对全市规模(限额、资质)以上企业、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科研、外贸、环保系统单位,以及人数在100人以上,且经营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尚未纳入统计的投资备案项目单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查。

●完成今年1—3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及全年走势预测;完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和“文化产业统计报告”课题的撰写。

●组织对各区、县级市上报的单位清查核实数据进行审核、验收;组织做好2007年城镇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和2006年人口变动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

●完成第三季度万户居民调查工作;撰写

《市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增强》的调查报告。

●对我市出口企业开展“技术贸易壁垒”专题问卷调查；开展对社会主义新农村意见和建议的调查。

市物价局

●制定关于我市天然气置换燃气具改造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医疗服务有关问题的请示。

●制定并公布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山门票价格。

●开展广交会旅业房价执行情况的调研；开展自备电厂和高耗能企业情况调查。

●配合开展“民生热线”上线节目暨“价格服务宣传月”活动；开展国庆和中秋节市场价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展国庆、中秋节期间的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开展全市奶粉、小麦粉、腐竹、农村劣质小食品、散装熟食、休闲服装、电线电缆、刹车油、死蟹、阳澄湖大闸蟹等商品的质量监测和整治；发布方便面、洗涤用品比较试验；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消费调查。

●配合第100届广交会的举办，组织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及驻场商标执法工作；开展驰名、著名商标企业情况调查。

●筹备广州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组织对广深高速公路立柱广告清理整治；开展房地产交易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

●召开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和2007年迎春花市工作会议；开展个体工商户

分层分类登记管理的调研。

●加强农贸市場升级改造的督办工作，组织对13个市场进行验收；制定生猪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制度，组织对全市牛、羊屠宰情况调研。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署化妆品、验配眼镜专项监督检查；完成第三季度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跟进电线电缆、人造板、助力车等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召开全市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大会。

●推动糖果制品等13类、启动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做好9-10月食品监督检查及月饼专项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做好“放心早餐”产品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

●做好监督检查纯标识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举办世界标准日暨2006广州标准化论坛活动；做好我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申报工作；组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

●开展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监督检查；推动水表、煤气表普查建档工作；开展机动车安检机构专项检查；组织节能降耗服务队伍开展指导帮扶重点耗能企业工作。

●开展公用管道普查和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召开第三季度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和全市气体充装站工作会议。

●落实2006年第二次集中整治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工作；组织建材、秋季食品、化妆品、木家具、计量专项执法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善《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起草《广州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

作进展情况》。

●推进“放心早餐”工程，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筹备《广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组织开展我市承担的猪肉安全状况调查与分析工作；迎接国家卫生部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评估。

●对我市药品生产（含制剂）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各有关企业进行整改的情况；做好专项检查的阶段性工作总结。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收视收听全国安全生产暨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召开《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立法论证会，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会同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对我市地铁建筑工地开展大检查。

●拟定《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培训和管理的通知》，对危化品企业开展全员培训。

●做好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选调、招聘和录用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推进“中国南方·广州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及“全国专利技术广州展示交易中心”规划和申报工作。

●研究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利管理专业职业水平评价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完成2006年专利产业化项目合同书的签订工作。

●组织优秀专利项目申报广东专利奖；开展专利申请政策宣传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纳入

中小生素质教育的相关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进驻百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和对投诉案件进行处理；协助“第八届全球汽车配件采购大会”、“第十四届中国锦汉礼品、家居用品及装饰品展览会”、“第九届锦汉纺织服装及面料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开展组织参加2006中国新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展览交易会暨全国发明人峰会的有关工作。

市旅游局

●完成2006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的细化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推进第20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珠江花船大巡游、烟火晚会、增城登山节等四项广州系列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

●赴山东烟台参加2006亚欧会议旅游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会；参加由亚太城市观光振兴机构事务局（TPO）和杭州市旅游委员会共同主办的“TPO论坛2006”；参加两广十市区域旅游合作（阳江）联席会议和全国旅游信息化工作会议。

●国家旅游局对羊城晚报印务中心、水果世界、百万葵园等三个企业的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开展“市场推广与资源整合相结合的创新思路”调查研究。

●开展全国红色旅游导游（讲解）员参赛选手的选送工作；协助绵阳市旅游局在穗举行旅游推介会。

●组织广州地区100多个旅行社在广之旅召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验交流现场会；完成“十一”黄金周旅游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开展“十一”黄金周旅游花费情况抽样调查。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及《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将《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完成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建议项目的汇总工作。

●完成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完成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等清理工作。

●编辑完成《广州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实践

探索》；做好《较大市政府规章制定权研究》等四本书出版的准备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筹备“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览”和国务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先进表彰会及项目签约活动；参加三峡库区（重庆）对口支援暨经贸洽谈会。

●做好广州市组团参加梅州市“山洽会”的前期工作。

●筹组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日用消费品博览会。

●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

●做好驻穗办事机构“双向服务”试点单位的经验收集、整理工作。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有关部门衔接，开展2007年统筹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2007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就有关项目的报批问题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空间布局的课题研究，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园试点选址工作；组织编制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

●筹备表彰2006年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的企业，完成《提升广州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策研究》课题。

●举办广州国际设计周、琳琅沛丽亚洲皮革展，研究组织广州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工作。

●上报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工作方案，召开全市三类市场改造现场会议，成立广州黄沙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完善《广州市加快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工作方案》，研究制定电器维修、美容美发服务技术规范。

●研究全市加油站规划布局方案,修改《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和《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食盐、酒类打假宣传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2007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落实沙河变电站用地问题;跟进协调110千伏华圃至乌实送电线路有关塔基用地及跨路架线施工的问题。

●跟进东塔前期可研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展2007年河涌综合整治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协调处理水系建设中的相关问题;组织花地河综合整治初步设计复审工作;协调开展康乐涌整治与康乐村“城中村”改造的有关工作。

●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施工设备为主的专项整治工作;筹备地铁防爆、反恐实地演练工作,组织实施“羊城一号”应急演练。

●继续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调查整理改革开放以来市属设计与香港交流与合作情况,并汇总上报省建设厅。

●督促各区完成今年重点整治的7条河涌的拆违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报刊亭建设与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暨第六届国际运输与博览会组织工作,做好广州城市物流推介展筹备工作,组织有关城市代表团参加展览和系列论坛。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按照5、6#泊位投产计划推进相关配套道路堆场施工,继续推进二期工程的水域疏浚和港池疏浚

工程;开展出海航道三期出海航道试挖工程,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并开展勘察设计。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跟踪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就项目航油供应合作问题进行洽谈,跟踪协调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施工、水利设施改造等工作,做好广州海关技术人员考察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准备;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EDI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协调签订CA认证系统的使用协议,推进会展商品通关系统和驳船快线系统的建设。

●继续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公交枢纽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治重点客运站场周边营运秩序;继续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开展义务教育学位分配调研问卷分析工作;研究2007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召开广州市2005学年高中毕业班表彰大会;组织全市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校校长专项培训。

●指导广雅中学等6所学校做好接受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初期督导验收工作;组织对花都、白云、萝岗三个区进行教育强区预审。

●筹备市教育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承办广东省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现场会。

●举办2006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和广州市第十届学校合唱节；接待日本福冈教育代表团访穗。

市科学技术局

●召开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会议，部署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工作，并对2005年广州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颁奖。

●组织开展《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有关调研工作；征求并汇总有关单位对《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修订稿）的意见。

●完成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安排和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初筛；对2006年度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定标并立项。

●继续开展海外留学人员的组织发动工作，组织有关企业参展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组织我市民营科技企业参加首届中国民营科技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

市公安局

●以开展新一轮破案会战为突破口，重拳打击“两抢”等街面犯罪，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禁毒专项斗争，着力抓好命案侦破工作，保持对刑事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

●开辟打击街面犯罪和防范内街犯罪两个主战场，进一步加强街面治安防控，增大街面警务巡逻的覆盖面；继续落实每周一次全市性的集中统一行动的工作措施，加强对治安乱源的整治和管理。

●继续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保护商品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伪造、骗购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整治假币犯

罪专项行动。

●做好“争创全国出入境管理文明窗口”的冲刺工作；部署和开展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出租屋治安消防整治工作。

●抓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加快核心网络及基础设施、主干通信光缆工程等6个子项目的施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客运企业及驾驶人整顿、路面秩序整顿。

市民政局

●召开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会议；做好“分类救济”的巩固、完善工作；组织开展今年第二次“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

●开展广州—清远地级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做好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26个车站名称的报审工作。

●研究制定行业协会重新登记方面的具体办法和有关事项及行业协会筹备、成立登记等的办事指南。

●完成我市关于民政部等6部委〔2006〕6号文贯彻意见的报审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完成社会团体违规经营问题清理工作，布置开展我市电脑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专项检查。

●组织全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培训；做好广州市第二届“十大杰出义工”评选表彰的筹备工作。

市司法局

●举办我市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组成立暨专家聘任仪式，召开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组会议。

●举办全市各街、镇安置帮教办主任培训班，推进安置实体规范化建设，落实吕田镇示

范实体完成建设。

●推进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实习律师保荐机制，党建工作同步机制。

●开展规范律师事务所评选和挂牌活动，做好“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的评比工作；组织实施评选全市“十佳公证员”活动。

●加强律师参与维护社会稳定的监督指导工作，成立律师维稳志愿队伍，筹备广州市律师维稳案件座谈会；组织筹备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经验交流会。

市财政局

●向市政府上报全市及市本级2007年财政收支计划；协调各预算单位完成部门预算编制“二上”工作。

●完成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总结，报市政府。

●组织对《广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稿）》进行修改，上报市政府审批。

●研究起草关于加强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管理问题的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检查2006年统发工作岗位津贴纪律执行情况；配合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做好对我市2003~2005年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的专项调查工作。

●做好今年7~9月小火电机组顶峰发电财政补贴清算拨付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新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推动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举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专场就业援助活动”；组织召开广州

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和广州市职业教育工作大会。

●研究制定被征地应“农转居”而未“农转居”人员比照穗府〔2006〕21号文参保的办法；出台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和本市贯彻《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的意见。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拟制《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办法。

●开展工伤保险督导工作；做好《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点准备；印发《建筑施工许可与工伤保险参保管理办法》；研究拟定《广州市特殊工种岗位工伤预防管理试行办法》；研究完善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浮动奖励办法。

●推进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金秋行动”；推进建筑施工行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做好用人单位制订内部规章制度的备案预审工作；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活动。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指标体系建设和社保基金内控制度检查；颁布实施《广州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等级管理标准》；制订《广州市企业退休人员依托企业管理办法》。

市农业局

●举办2006年广州市现代农业装备演示会、2006首届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召开广州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专家研讨会；筹备组织参加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首届广东省现代农业博览会。

●组织做好2007年农业项目论证,研究提出初步方案;继续推进2006年度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的实施;印发《广州市农田标准化建设指引》、《广州市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选址指引》。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全市动物防疫督查工作;协调做好嘉禾生猪批发市场电子拍卖及环保建设。

●做好2006年度种粮直补和种粮大户的补贴资金下达;抓好秋收工作和冬种计划落实;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

●继续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迎接国家对我市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准备工作。

●研究制定农业企业和规模种养场统计制度;完成“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统计分析和研究报告。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以“大通关”为专题的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和“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英国贸易发展与融资推介会”。

●跟进并督促各区、县级市完成本年度实际外资预期工作目标;做好2007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协议招标工作。

●组织我市经贸代表团赴欧洲参加系列经贸活动;做好2006年广东国际文化节旅游招商会的参会工作;做好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广州分团的各项参展工作。

●继续跟踪广州申报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的相关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做好白云山古墓保护工作,组织论证、

申报广州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启动中山舰仿造有关工作,筹备承办全省文物普查现场会。

●继续筹备第十一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检查督导全市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培训;筹备广州·上海演艺文化展示月活动。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剧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团场结合的文艺体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开展2007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推进2006年第二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完成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公众查询系统项目。

●组织专家修订广州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召开全市禽流感防控工作会议和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全市不明原因肺炎师资培训班、精神病防治基层医务人员培训、艾滋病高危人群行为干预工作队培训及增城市狂犬病乡村医生培训;开展2006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

●开展全市卫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筹备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会议和农村卫生工作会议。

●组织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配套资助项目

的申报和审核认定工作,及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和专项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和审核认定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和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会议。

●开展全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检查;承办第四届性文化节活动。

●草拟我市2006-2007经济社会白皮书“人口”专章;编写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年鉴。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做好国有企业“退二”易地搬迁改造和职工安置费用测算,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筹备直属企业“退二进三”工作会议。

●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整合国企资源上市发展的工作;推进机电资产经营公司重组工作。

●完成2005年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付及期权收益转模拟股权的工作及2006年度直属企业工效挂钩方案的核准工作。

●指导直属企业编制2007年度财务预算;对直属企业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进行审核批复,做好按时足额上缴入库工作。

●修改完善《关于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报市政府批转执行。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创模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部署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

工作;按市政府要求补充完善《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推进简易工矿区示范站工作;开展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研究,做好向国Ⅲ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准备工作。

●继续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继续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对全市进口废物利用企业的监督检查。

●筹备广州市实施“宁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召开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

●做好全市打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迎检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推进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年度检查;组织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推进我市中心城区一期危破房改造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组织《广州市九区“城中村”整合规划》初步审查工作。

●召开萝岗分区规划协调会,组织萝岗分区、土地储备等项目的调研考察;完成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2005版)审查工作;完成《广州市物流园区控制性规划》项目终审成果;继续推进金沙洲居住新城ABF三片区规划与建筑设计邀请竞赛;开展广州新城规划建设前期调研工作。

●继续推进广佛两市交通规划衔接方案的

研究工作；协调联邦快递相关道路、广明高速、广河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方案审查；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和审批广南200KV线路（广南—瑞宝）工程报建；审批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协调审批金沙洲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报建，完成金沙洲部分垃圾管道的报建审批。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开展2007年度建设用地计划、2006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年报的编制工作；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用地篇）》的修订工作。

●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发布；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协助市城管办完成旧城社区创建达标社区第二批考评验收工作；组织对海珠区工业大道环境整治规划审查，批复民治大街整治规划审查意见。

市市政园林局

●抓紧猎德三期、大沙地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试运行工作；跟进落实北部四大污水处理系统厂区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等工作；继续推进全市水污染源调查工作。

●协调市管37条主干道路树补植和沙河涌截污配套绿化天河段的移交问题。

●制定《广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督察管理计划》；研究编写《供水企业适应新的国家水质标准的对策和建议》。

●推进广汕路延长线（龙洞—北二环）

工程全线开通；做好广汕路人行过街通道工程两座天桥的验收及移交工作。

●筹备全市燃气管理工作会议；研究管线工程抢险队伍成立问题；推进农林下路大中修工程景观改造工程。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制定《广州市简易环卫工具房管理暂行规定》。

●做好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高压和低压设备的安装。

●组织环卫总体规划初评；研究建立基层市容环卫管理机构群众监督工作的检评制度。

●编制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BOT招标文件。

●完成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1#、2#系统施工图设计。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继续做好新电视塔报批工作；指导开展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第二阶段工作；组织指导首届广州中学生FLASH动画大赛。

●组织召开市属内部资料成果展和“好作品”总结表彰会；做好2006年羊城书展各项工作；按照《广州市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办理流程》，正式实施新的办理流程。

●继续对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进行治理整顿；加强性健康教育类节目管理；做好2006国际纪录片大会的筹备工作。

●举办卫星电视管理执法人员培训班；对全市所有境外卫星电视持证单位进行核查，检查有无超范围接受卫星电视节目；进行广播电视防插播演练。

●做好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审读管理系统开发工作；协助办理下半年新设立、升级出版

物印刷企业的审批工作；对有承接境外来料加工业务的印刷企业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和2006年秋季印刷复制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库登记工作。

市统计局

●做好对区、县级市，镇（街）农业普查业务骨干的培训；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做好普查数据处理准备工作；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摸底。

●组织召开全市各专业统计年报布置培训会 and 全市统计法规培训会；组织做好对2007年定期报表的培训。

●完成对全市企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的工作；完成对我市出口企业遭遇“技术贸易壁垒”的问卷调查；开展其他服务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工作。

●完成宏观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编程工作；布置开展广州统计志编写工作。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上报我市天然气临时价格方案；制定地铁新线网票价标准；公布调整我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研究制定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价格管理规定；研究我市出租汽车承包费有关规定。

●向市政府呈报《关于新阶段物价工作新思路的调研报告》；撰写《广州市2006年价格形势与2007年展望》；起草《广州市物价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组织做好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评选验收工作。

●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和价格服务进社区工作情况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广州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筹备驰名商标新闻发布会；配合召开广州市驰名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表彰大会；开展企业商标使用情况调研。

●召开全市2005年度企业年检工作总结会；组织对涉嫌虚报注册资本和抽逃出资企业的调查处理。

●迎接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对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组织开展全市刹车油、休闲服装等商品的质量监测后续工作。

●举办《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合同管理业务培训班及《合同法》、《仲裁法》知识讲座；研究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纳税信用A级企业实施优惠便利的措施。

●开展2006年度消费者满意商店评选活动 and 开展食品放心工程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全市货运市场、汽配市场整治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署年底质量巡查和普查建档工作；公告第三季度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名单；跟进电线电缆、眼镜、有源音箱、人造板、助力车、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筹备广州市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大会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会议。

●做好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无证查处前的准备工作，启动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检查评价准备工作；开展豆腐、糕点、蜂产品等食品的全市性专项整治。

●继续做好监督抽查纯标识不合格产品后

处理工作；开展标准化推进工程验收工作；审定我市21个技术规范；承办与我市出口重点行业相关的TBT通报评议活动。

●开展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监督检查；召开机动车安检机构负责人会议；开展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全面推行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气体充装站、气瓶检验站专项检查；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抽查。

●组织电线电缆、木地板、涂料集中打假行动；抓好白云区化妆品、增城市牛仔服区域性打假工作；开展秋季食品、化妆品、黑心棉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放心早餐”工程的日常监管和推进工作，组织推进放心午餐相关工作；跟进餐具集中消毒相关工作。

●完善《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及《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办法》，提交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有关准备工作；继续广州市食品风险评估工作。

●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申请GSP认证材料的审查、网上公示和已通过GSP认证企业的证书核发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举办全省安全生产“双基”工作现场会。

●召开广州市2006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

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组织开展秋冬防火行动。

●完成《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所有前期立法工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入立法程序。

市知识产权局

●做好市政府出台《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开展行业协会及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状况调研；推动企业专利申请工作。

●协助做好第16届亚运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工作。

●做好出台“广州市专利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办法”和“广州市专利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相关工作。

●做好广州市第二批承诺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授牌仪式的相关工作；开展第三届音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宣传工作。

市旅游局

●组织2006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做好2006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的宣传和接待工作。

●筹备参加由国家旅游局在台北市举办的“海峡两岸台北旅游展”；参加2006伦敦世界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以及第二届(2006)中国节庆产业年会；参加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评定委员会组织的“创佳”总结试评工作。

●指导广州地区A级以上景区景点进行第四季度防火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继续做好旅游市场治理整顿工作，打击无证无照经营

旅游业务的行为；继续开展导游持证上岗检查。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推进广州旅游立法工作；继续推进市旅游餐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定认证、金牌导游评选工作。

●协同市统计局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与市口岸办协商调整国际游客数量统计的计算方法，做好旅游统计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将《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等项目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做好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建议项目的征求意见、调研和正式项目、预备项目初步审查、确定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及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规则。

●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结果的公布工作；向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

●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研究”课题的验收工作和《广州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实践探索》的出版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比利时众议长代表团、日本福冈市政府友好访问团、印尼泗水议会代表团、韩国光州残疾人交流团和美国奥克兰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张广宁市长率团出访卡塔尔、英国和土耳其的前期准备工作。

●安排法国兴业银行集团环球零售业务总裁、新加坡碧山商联合会考察团、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行长、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美国纽约港滨海委员会警局和司法部联邦检察官、新任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香港律政司法律辅导人员和香港测量师学会代表团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单位负责人。

●做好第12批荣誉市民授荣大会和“广州—温哥华第三次可持续发展论坛”的相关工作；举办2006年全市因公出访专办员培训班。

●做好2006中国国际物流节、第四届泰瑞·福克斯慈善慢跑活动和2006首届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广东国际旅游节的有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广州市代表团参加北京“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览”和国务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先进表彰会及项目签约活动；配合举行“广州对口帮扶百色十周年”总结及经贸合作活动。

●筹组市政府代表团赴梅州市参加第四届珠三角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贸合作洽谈会，组织企业参会参展，落实大会签约项目和对外宣传等工作。

●组织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日用消费品博览会，组织企业完成大会参会、参展任务。

●筹办市协作系统“双向服务”经验交流会；正式启用全国各地驻穗机构网上受理服务系统；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会议。

庄头公园落成典礼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火炬手新闻发布会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